

參照水土保持法第12條意旨、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7條第 1項規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所稱「各機關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之「時間點」，應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該申請案件之日

發文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0.06.08. 農授水保字第1001862010號

發文日期：民國100年6月8日

主旨：貴府函詢於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3條第 5款發布修正前，已受理申請案件之適用疑義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本會水土保持局案陳貴府 100年 5月25日北府農山字第1000523968號函。
- 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規定「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另依法務部90年 5月21日（90）法律字第015800號函說明二略以「…有關人民申請許可案件，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先予敘明。
- 三、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3條第 5款所稱之「開發建築用地」，本會前以 100年 2月21日農水保字第1001861198號令發布修正，至於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所稱「各機關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之「時間點」，依水土保持法第12條意旨，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係配合目的事業所為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次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7條第 1項規定，水土保持義務人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併同目的事業開發或利用許可申請文件，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據此，故該「時間點」應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該申請案件之日。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交通部、國防部、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本會林務局、本會水土保持局（監測管理組）